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芬兰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内的友好关系，加强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和发展两国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内的合作和交流。

第 二 条

为实现第一条所述的宗旨，缔约双方将鼓励和促进文化、教育、科学以及其它领域内的大学、机构及组织的代表互访。

双方还将鼓励为进一步实现本协定宗旨而进行的其它安排，如为学习和研究提供奖学金以及举办展览等。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共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施本协定。为此，缔约双方的代表将进行会晤，以制订定期的文化合作计划和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会晤将由缔约一方提议，在双方商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

计划还将包括有关合作形式和财务安排的条款。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要的法律程序，

并在相互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开始生效。

第 五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学谦

(签字)

芬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帕沃·韦于吕宁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 198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